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诚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野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欣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期限存在差异。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

	<p>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p> <p>上述事项已在2019年12月现场检查检查报告中披露。</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p>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关注事项：2016年1月，公司子公司联诚控股与控股股东郭元强签订合同，购买其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股票代码HK02398)，购买数量1,315.00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友佳国际2015年度全年的成交均价确定，转让价款换算为人民币合计2,517.23万元，双方同时约定，自双方转让完成至联诚控股完全处置上述股权止，若每年12月31日，友佳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双方成交价的9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则郭元强应以现金形式将差额补足给联诚控股。2019年12月31日友佳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双方除权成交价的90%，补偿金额为人民币9,070,422.90元。2020年3月9日，联诚控股收到控股股东郭元强的价格补偿款人民币9,070,422.90元。</p>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友佳国际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长城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长城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中泰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中泰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长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野先生、叶欣先生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 野

叶 欣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